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及債務股份代號：4050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十二(1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向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上述通函應自該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即2023年7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原本預期將於2023年8月4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經考慮(a)通函所需資料的複雜程度及本公司編製該等資料的估計所需時間，及(b)本公司根據新計劃重組取得進一步進展的估計所需時間，本公司現預期將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及申請其就延後通函之寄發時間至2023年8月31日授出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該同意。

本公司將刊發每月更新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亦將盡快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投資者更新任何重大發展。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概要載於該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3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及宋家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